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圭亚那地区医院项目(一标段至六标段)需收到预付款并落实融资,能否履行、履行时间及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本项目存在因法律法规、原材料价格、政治社会环境、汇率、新冠疫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7月1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公司")和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国际")组成的联合体与圭亚那卫生部签署了圭亚那地区医院项目(一标段至六标段)商务合同。

圭亚那地区医院项目(一标段至六标段)商务合同每个标段的合同金额均为2,836.1万欧元,六个标段合同总金额为17,016.6万欧元,项目位于圭亚那恩莫尔、巴斯等六个地区,项目内容为建设六座地区级医院,工作范围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和培训。合同工期均为24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名称:圭亚那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2、授权代表:马尔科姆·沃特金斯(Malcolm Watkins)

3、注册地址:圭亚那乔治敦布里克丹街1号(Lot 1, Brickdam Street, Georgetown, Guyana)

4、关联关系:圭亚那卫生部与联合体任何一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圭亚那卫生部发生类似业务。

6、履约能力分析:圭亚那卫生部是圭亚那政府部门,具备履约能力。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70,000万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

5、经营范围:销售I类、II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妆品的销售;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中的医疗卫生项目(包括提供所需设备、材料);与主营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疗、医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不含小汽车)的销售;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

6、关联关系:国药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类似交易情况:中工国际与国药国际曾于2022年5月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发布的2022-028号公告。本项目是落实双方战略合作的重要成果。

8、联合体分工: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国药国际为联合体成员方,双方共同负责项目开发和执行等工作。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业主:圭亚那卫生部

承包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2、项目内容

建设六座地区级医院,工作范围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和培训。

3、合同价款与支付

每个标段的合同金额均为2,836.1万欧元,六个标段合同总金额为17,016.6万欧元。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包商支付工程进度款。

4、合同工期

自开工日起24个月。

5、开工条件

(1)签署商务合同;

(2)承包商收到第一笔预付款;

(3)项目已落实融资;

(4)设计文件通过业主审批。

6、双方主要责任

项目业主应按合同规定,提供承包商进入项目现场施工的必备条件,按照工程里程碑进度及时向承包商付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进行管理协调等。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其专有的技术、方法和项目管理经验为业主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承担项目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如发生),工程竣工后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预期目的。

7、违约责任

若有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圭亚那地区医院项目(一标段至六标段)商务合同总金额为17,016.6万欧元,约合120,467.32万元,为公司2021年营业总收入863,976.45万元的13.94%。该合同履行后对公司以后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深化在医疗建筑领域的专业优势,扩大公司在拉美地区的市场份额。该项目是公司与国药国际战略合作的重要成果,有利于双方继续深化在国际市场的战略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海外精品医疗工程项目。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圭亚那地区医院项目(一标段至六标段)需收到预付款并落实融资,能否履行、履行时间及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本项目存在因法律法规、原材料价格、政治社会环境、汇率、新冠疫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圭亚那地区医院项目(一标段至六标段)商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696,197股,占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科再生")总股本数的比例30.23%,限售期均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25,813股,限售期为12个月。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7,370,38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303.2493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7.019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96.2303万股,战略配售股498.872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199,224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10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3,325,813股;其他限售股股东16名,对应限售股数量37,370,38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7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40,696,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95,100股已于2022年6月1日授予登记完成,总股本由133,032,493股增加至134,627,59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0.59%变更为30.2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创投")、达隆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达隆发展")、盈懋有限公司(简称"盈懋有限")、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君义投资")、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英翔投资")、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盈瓯创投")、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瓯联创投")、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淄博创投")、雲啟英科投資有限公司(简称"云启投资")、淄博英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英萃投资")、新泰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济南吉众",曾用名济南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麦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余麦子")、上海久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久曲")、上海鲸陶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鲸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英鸿")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英麒")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及减持的承诺

国泰君安科创板英科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英科再生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深创投、达隆发展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确因财务需要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公司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英科再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英科再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40,696,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25,813股,限售期为12个月。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7,370,38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创投	6,720,003	4.99%	6,720,003	0
2	达隆发展	5,983,359	4.44%	5,983,359	0
3	盈懋有限	3,840,007	2.85%	3,840,007	0
4	君义投资	3,360,002	2.50%	3,360,002	0
5	英科再生资管计划	3,325,813	2.47%	3,325,813	0
6	英翔投资	2,881,921	2.14%	2,881,921	0
7	盈瓯创投	1,920,003	1.43%	1,920,003	0
8	淄博创投	1,920,003	1.43%	1,920,003	0
9	瓯联创投	1,920,003	1.43%	1,920,003	0
10	云启投资	1,894,999	1.41%	1,894,999	0
11	英萃投资	1,824,004	1.35%	1,824,004	0
12	济南吉众	1,292,928	0.96%	1,292,928	0
13	新余麦子	1,280,000	0.95%	1,280,000	0
14	上海久曲	960,000	0.71%	960,000	0
15	上海鲸陶	646,464	0.48%	646,464	0
16	宁波英鸿	491,313	0.36%	491,313	0
17	宁波英麒	435,375	0.32%	435,375	0
合计		40,696,197	30.23%[2]	40,696,19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3,325,813	12
2	首发限售股	37,370,384	12
合计		40,696,197	-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6,55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涉及激励对象30名。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087.4765万股减少至158,018.8215万股。

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为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435名激励对象合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6、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0.00%。

7、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8、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0.01%。

10、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7%、0.01%。

11、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8.75元/股,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8,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0.01%。

13、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7日。

14、2019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ctfo.com)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84名激励对象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

16、2020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1%。

17、2020年5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8、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900股的回购注销事宜。

19、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15元/股调整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6,6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6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21、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1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4%、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22、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已经于2020年11月30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于2020年11月26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4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19,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计60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660,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朴杰于2020年因执行职务死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第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9,000股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3、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85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25%、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37%。

24、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5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5、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550股的回购注销事宜。

26、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045元/股调整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6103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7、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3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103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70%、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28、2021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1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103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7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29、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9,45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103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9%、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

30、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7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103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3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4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已经于2021年11月30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于2021年11月26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40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839,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同意连同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朴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审议但尚未办理解锁手续的5,700股限制性股票一起办理解锁手续;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923,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计54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768,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

31、2022年4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6,550股进行回购注销。

32、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6,550股的回购注销事宜,注销公司股票686,5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087.4765万股减少至158,018.8215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或者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因有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对上述3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6,5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公司未有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上述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6,5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

3、回购价格、资金及来源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7元/股,于2019年11月2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5元/股。

公司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

公司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15元/股调整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68元/股。

公司2021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045元/股调整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61032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3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6,550股,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10325元/股。公司此次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597,080.62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349号):截至2022年6月22日止,公司已退还30名激励对象认股款共计人民币4,597,080.62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86,55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910,530.62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7,367,164	13.12%	686,550	206,680,614	13.08%
高管锁定股	206,680,614	13.07%	0	206,680,614	13.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6,550	0.04%	686,55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3,507,601	86.88%	0	1,373,507,601	86.92%
三、总股本	1,580,874,765	100.00%	686,550	1,580,188,21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360,000股的1.3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5日。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2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